

#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皖人社发〔2019〕10号

##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农民工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广德市、泾县县人社局，省人社厅各直属单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工伤保险条例》，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现就做好农民工工伤保险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农民工工伤保险工作的重要性。农民工是支撑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力量，做好农民工工伤保险工作，对于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做好农民工工伤保险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实抓细，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 一、明确工作职责

各级人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农民工工伤保险工作。



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均可采取网络在线学习和集中面授（疫情解除后）的方式进行。网络在线学习的学员完成学时后（公需科目学完须参加考试），成绩合格者自行通过网络打印合格证书；集中面授的学员完成规定学时后，由培训机构颁发结业证书。

## 五、有关要求

（一）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是全面贯彻落实人社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重要措施，对于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权益，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继续教育的重要作用和必要性，积极谋划，认真部署，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扩大宣传引导，形成工作合力。

（二）各地各部门要抓紧研制本地本部门教育培训实施方案，规范组织实施，注重培训实效，并于5月8日前将实施方案以纸质和电子版一并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单位为干部人事部门）备案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按照安徽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皖办发〔2017〕59号）有关规定，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年度或公需科目学习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学习不少于60学时。

